明史/卷23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一百二十一 姜應麟 陳登雲 羅大紘 李獻可 孟養浩 朱維京 王如堅 王學曾 張貞觀 樊玉衡 謝廷讚 楊天民 何選 ◄

明史
卷二百三十四
列傳第一百二十二　盧洪春 李懋檜 李沂 雒于仁 馬經綸 劉綱 戴士衡 曹學程 翁憲祥 徐大相

► 列傳第一百二十三 王汝訓 余懋學 張養蒙 孟一脈 何士晉 王德完 蔣允儀 鄒維璉

○盧洪春〈（範俊董基王就學等）〉李懋檜李沂〈（周弘禴潘士藻）〉雒於仁馬經綸〈（林熙春林培）〉劉綱戴士衡曹學程〈（子正儒郭實）〉翁憲祥徐大相

盧洪春，字思仁，東陽人。父仲佃，廣西布政使。洪春舉萬歷五年進士，授旌德知縣，擢禮部祠祭主事。十四年十月，帝久不視朝，洪春上疏曰：「陛下自九月望後，連日免朝，前日又詔頭眩體虛，暫罷朝講。時享太廟，遣官恭代，且云『非敢偷逸，恐弗成禮』。臣愚捧讀，驚惶欲涕。夫禮莫重於祭，而疾莫甚於虛。陛下春秋鼎盛，諸癥皆非所宜有。不宜有而有之，上傷聖母之心，下駭臣民之聽，而又因以廢祖宗大典，臣不知陛下何以自安也。抑臣所聞，更有異者。先二十六日傳旨免朝，即聞人言籍籍，謂陛下試馬傷額，故引疾自諱。果如人言，則以一時馳騁之樂，而昧周身之防，其為患猶淺。倘如聖諭，則以目前衽席之娛，而忘保身之術，其為患更深。若乃為聖德之累，則均焉而已。且陛下毋謂身居九重，外廷莫知。天子起居，豈有寂然無聞於人者？然莫敢直言以導陛下，則將順之意多，而愛敬之心薄也。陛下平日遇頌諛必多喜，遇諫諍必多怒，一涉宮闈，嚴譴立至，孰肯觸諱，以蹈不測之禍哉？群臣如是，非主上福也。願陛下以宗社為重，毋務矯托以滋疑。力制此心，慎加防檢。勿以深宮燕閑有所恣縱，勿以左右近習有所假借，飭躬踐行，明示天下，以章律度，則天下萬世，將慕義無窮。較夫挾數用術，文過飾非，幾以聾瞽天下之耳目者，相去何如哉！」疏入，帝震怒。傳諭內閣百餘言，

極明謹疾遣官之故。以洪春悖妄，命擬旨治罪。閣臣擬奪官，仍論救。帝不從，廷杖六十，斥為民。諸給事中申救，忤旨，切讓。諸御史疏繼之，帝怒，奪俸有差。洪春遂廢於家，久之卒。光宗嗣位，贈太僕少卿。

御史範俊嘗陳時政。帝方疾，見俊疏中「防人欲」語，斥之。主事董基以諫內操謫官。其後員外郎王就學因諫帝托疾不送梓宮，尋罷去。皆與洪春疏相類。

範俊，字國士，高安人。萬歷五年進士。為義烏知縣，征授御史。十二年正月，陳時政十事，語皆切至，而中言「人欲宜防，力以靡曼麴蘗為戒」。先是，慈寧宮災，給事中鄒元標疏陳六事，忤帝意。及帝遘微疾，大臣方問安，而俊疏適入。帝恚曰：「向未罪元標，致俊復爾，當重懲之。」申時行等擬鐫秩。帝猶怒，將各予杖。是夜大雷雨，明日朝門外水三尺余。帝怒少霽，時行等亦力救，乃斥為民。明年，給事中張維新請推用譴謫諸臣，詔許量移，惟俊不敘。給事中孫世禎、御史方萬山等言俊不宜獨遺，坐奪俸。自是屢薦不起，裹居數十年卒。天啟初，復官，贈光祿少卿。

董基，字巢雄，掖縣人。萬歷八年進士。授刑部主事。十二年，帝集內豎三千人，授以戈甲，操於內廷。尚書張學顏諫，不納。基抗疏曰：「內廷清嚴地，無故聚三千之眾，輕以兇器嘗試，竊為陛下危之。陛下以為行幸山陵，有此三千人可無恐乎？不知此皆無當實用。設遇健卒勁騎，立見披靡，車駕不可恃以輕出也。夫此三千人安居美食，筋力柔靡，一旦使執銳衣堅，蒙寒犯暑，臣聞頃者竟日演練，中暍瀕死者數人，若輩未有不怨者。聚三千蓄怨之人於肘腋，危無逾此者。且自內操以來，賞賚已二萬金。長此不已，安有殫竭？有用之財，糜之無用之地，誠可惜也。」疏入，忤旨，命貶二秩，調邊方。九卿、給事、御史交章論救，且請納基言，不聽。竟謫基萬全都司都事。明年，兵科給事中王致祥言：「祖宗法，非宿衛士不得持寸兵。今授群不逞利器，出入禁門，禍不細。」大學士申時行亦語司禮監曰：「此事系禁廷，諸人擐甲執戈，未明而入。設奸人竄其中，一旦緩急，外廷不得聞，宿衛不及備，此公等剝膚患也。」中官悚然，乘間力言。帝乃留致祥疏，即日罷之。會謫降官皆量移，基亦遷南京禮部主事，終南京大理卿。致祥，忻州人。隆慶五年進士。歷官右僉都御史，巡撫順天。

王就學，字所敬，武進人。萬歷十四年進士。授戶部主事。三王並封議起，朝論大嘩。就學，王錫爵門人也，偕同年生錢允元往規之，為流涕。會庶吉士李騰芳投錫爵書，與就學語相類。錫爵悟，並封詔得寢。就學改禮部，進員外郎，尋調吏部。二十四年，孝安陳太后梓宮發引，帝嫡母也，當送門外，以有疾，遣官代行。吏部侍郎孫繼皐言之，

帝怒，抵其疏於地。就學抗疏曰：「人子於親惟送死為大事。今乃靳一攀送，致聖孝不終。豈獨有乖古禮，即聖心豈能自安。於此而不用其情，烏乎用其情？於此而可忍，烏乎不可忍？恐難以宣諸詔諭，書諸簡冊，傳示天下萬世也。」疏奏，不省。逾二年，詔甄別吏部諸郎，斥就學為民。尋卒於家。

繼皐抗疏未幾，給事中劉道亨劾文選員外郎蔡夢麟紊銓政，並及繼皐。乞罷，不報。及三殿災，大臣自陳，皆慰留，獨繼皐致仕去。卒，贈禮部尚書。繼皐，字以德，無錫人。萬歷二年進士第一。

李懋檜，字克蒼，安溪人。萬歷八年進士。除六安知州，入為刑部員外郎。十四年三月，帝方憂旱，命所司條上便宜。懋檜及部郎劉復初等爭言皇貴妃及恭妃冊封事，章一日並上。帝怒，欲加重譴，言者猶不已。閣臣請帝詔諸曹建言止及所司職掌，且不得專達，以慰解帝意。居數日，帝亦霽威，諸疏皆留中。而懋檜疏又有保聖躬、節內供、禦近習、開言路、議蠲振、慎刑罰、重舉刺、限田制七事，亦寢不行。

明年，給事中邵庶因論誠意伯劉世延，刺及建言諸臣。懋檜上言：「庶因世延條奏，波及言者，欲概絕之。『防人之口，甚於防川』，庶豈不聞斯語哉？今天下民窮財殫，所在饑饉，山、陝、河南，婦子仳離，僵仆滿道，疾苦危急之狀，蓋有鄭俠所不能圖者，陛下不得聞且見也。邇者雷擊日壇，星墜如鬥，天變示儆於上；畿輦之間，子弒父，仆殺主，人情乖離於下。庶以為海內盡無可言已乎？夫在廷之臣，其為言官者十僅二三。言官不必皆智，不為言官者不必皆愚。無論往事，即如邇歲馮保、張居正交通亂政，其連章保留，頌功諛德，若陳三謨、曾士楚者，並出臺垣，而請劍引裾杖謫以去者，非庶僚則新進書生也。果若庶言，天下幸無事則可，脫有不虞之變，陛下何從而知？庶復以堂上官禁止司屬為得計，伏睹《大明律》，百工技藝之人，若有可言之事，直至御前奏聞，但有阻遏者斬。《大明會典》及皇祖《臥碑》亦屢言之。百工技藝之人，有言尚不敢阻，況諸司百執事乎？庶言一出，誌士解體，善言日壅，主上不得聞其過，群下無所獻其忠，禍天下必自庶始。陛下必欲重百官越職之禁，不若嚴言官失職之罰。當言不言，坐以負君誤國之罪。輕則記過，重則褫官。科道當遷，一視其章奏多寡得失為殿最，則言官無不直言，庶官無事可言，出位之禁無庸，太平之效自致矣。」

帝責其沽名，命貶一秩。科道合救，不允。庶偕同列胡時麟、梅國樓、郭顯忠復交章論劾，乃再降一秩，為湖廣按察司經歷。歷禮部主事，以憂歸，屢薦不起。家居二十年，始起故官。進南京兵部郎中。天啟初，終太僕少卿。

李沂，字景魯，嘉魚人。萬歷十四年進士。改庶吉士。十六年冬，授吏科給事中。中官張鯨掌東廠，橫肆無憚。御史何出光劾鯨死罪八，並及其黨錦衣都督劉守有、序班邢尚智。尚智論死，守有除名，鯨被切讓，而任職如故。御史馬象乾復劾鯨，詆執政甚力，帝下象乾詔獄。大學士申時行等力救，且封還禦批，不報。許國、王錫爵復各申救，乃寢前命，而鯨竟不罪。外議謂鯨以金寶獻帝獲免。沂拜官甫一月，上疏曰：「陛下往年罪馮保，近日逐宋坤，鯨惡百保而萬坤，奈何獨濡忍不去？若謂其侍奉多年，則壞法亦多年；謂痛加省改，猶足供事，則未聞可馴虎狼使守門戶也。流傳鯨廣獻金寶，多方請乞，陛下猶豫，未忍斷決。中外臣民，初未肯信，以為陛下富有四海，豈愛金寶；威如雷霆，豈徇請乞。及見明旨許鯨策勵供事，外議藉藉，遂謂為真。虧損聖德，夫豈淺甚！且鯨奸謀既遂，而國家之禍將從此始，臣所大懼也。」是日，給事中唐堯欽亦具疏諫。帝獨手沂疏，震怒，謂沂欲為馮保、張居正報仇，立下詔獄嚴鞫。時行等乞宥，不從。讞上，詔廷杖六十，斥為民。禦批至閣，時行等欲留禦批，中使不可，持去。帝特遣司禮張誠出監杖。時行等上疏，俱詣會極門候進止。帝言：「沂置貪吏不言，而獨謂朕貪，謗誣君父，罪不可宥。」竟杖之。太常卿李尚智、給事中薛三才等抗章論救，俱不報。國、錫爵以言不見用，引罪乞歸。錫爵言：「廷杖非正刑，祖宗雖間一行之，亦未有詔獄、廷杖並加於一人者。故事，惟資賊大逆則有打問之旨，今豈可加之言官。」帝優詔慰留錫爵，卒不聽其言。

初，馮保獲罪，實鯨為之，故帝雲然。或謂鯨罪不至如保。張誠掌司禮，素德保，授意言者發之，事秘莫能明也。其時，周弘禴、潘士藻皆以忤鯨得罪，而沂禍為烈。家居十八年，未召而卒。光宗嗣位，贈光祿少卿。

弘禴，字元孚，麻城人。倜儻負奇，好射獵。舉萬歷二年進士，授戶部主事。降無為州同知，遷順天通判。十三年春，上疏指斥朝貴，言：「兵部尚書張學顏被論屢矣。陛下以學顏故，逐一給事中、三御史，此人心所共憤也。學顏結張鯨為兄弟，言官指論學顏而不敢及鯨，畏其勢耳。若李植之論馮保，似乎忠讜矣，實張宏門客樂新聲為謀主。其巡按順天，納娼為小妻，猖狂幹紀，則恃宏為內援也。鯨、宏既竊陛下權，而植又竊司禮勢，此公論所不容。《祖訓》，大小官許至御前言事。今吏科都給事中齊世臣乃請禁部曹建言。曩居正竊權，臺省群頌功德，而首發其奸者，顧在艾穆、沈思孝，部曹言事果何負於國哉？居正惡員外郎管誌道之建白也，御史龔懋賢因誣以老疾；惡主事趙世卿之條奏也，尚書王國光遂錮以王官。論者切齒，為其附權奸而棄直言，長壅蔽之禍也。今學顏、植交附鯨、宏，鯨敢竊柄，世臣豈不聞？已不敢言，奈何反欲人不言乎？前此

長吏垣者周邦傑、秦耀。當居正時，耀則甘心獵犬，邦傑則比跡寒蟬。今耀官太常，邦傑官太僕矣，諫職無補，坐陟京卿，尚謂臺省足恃乎？而乃禁諸臣言事也。夫逐一人之言者其罪小，禁諸臣之言者其罪大。往者嚴嵩及居正猶不敢明立此禁，何世臣無忌憚一至此哉！乞放學顏、植歸裏，出耀、邦傑於外，屏張鯨使閑居，而奪世臣諫職，嚴敕司禮張誠等止掌內府禮儀，毋幹政事，天下幸甚。」帝怒，謫代州判官，再遷南京兵部主事。

十七年，帝始倦勤，章奏多留中不下。弘禴疏諫，且請早建皇儲，不報。尋召為尚寶丞。明年冬，命監察御史閱視寧夏邊務。巡撫僉都御史梁問孟、巡茶御史鐘化民，取官帑銀交際，弘禴疏發之。詔褫問孟職，調化民於外。河東有秦、漢二壩，弘禴請以石為之，浚渠北達鴛鴦諸湖，大興水利。還朝，以將材薦哼承恩、土文秀、哼雲。明年，承恩等反，坐謫澄海典史。投劾歸，卒於家。天啟初，以嘗請建儲，贈太僕少卿。

潘士藻，字去華，婺源人。萬歷十一年進士。授溫州推官。擢御史，巡視北城。慈寧宮近侍侯進忠、牛承忠私出禁城，狎婦女。邏者執之，為所毆，訴於士藻。私牒司禮監治之。帝恚曰：「東廠何事？乃自外庭發。」杖兩閹，斃其一。鯨方掌東廠，怒。會火災修省，士藻言：「今天下之患，莫大於君臣之意不通。宜仿祖制，及近時平臺暖閣召對故事，面議所當施罷。撤大工以俟豐歲，蠲織造、燒造以昭儉德，免金花額外征以佐軍食。且時召講讀諸臣，問以經史。對賢人君子之時多，自能以敬易肆，以義奪欲。修省之實，無過於此。」鯨乃激帝怒，謫廣東布政司照磨。科道交章論救，不聽。尋擢南京吏部主事。再遷尚寶卿，卒官。

雒於仁，字少涇，涇陽人。父遵，吏科都給事中。神宗初即位，馮保竊權。帝御殿，保輒侍側。遵言：「保一侍從之仆，乃敢立天子寶座，文武群工拜天子邪，抑拜中官邪？欺陛下幼沖，無禮至此！」遵乃大學士高拱門生。保疑遵受拱指，遂謀逐拱。遵疏留中。尋劾兵部尚書譚綸，因薦海瑞。吏部尚書楊博稱綸才，詆瑞迂滯，疏遂寢。頃之，綸陪祀日壇，咳不止。御史景嵩、韓必顯劾綸衰病。居正素善綸，而馮保欲緣是為遵罪，因傳旨詰嵩、必顯欲用何人代綸，令會遵推舉，遵等惶懼不敢承。俱貶三秩，調外。遵得浙江布政司照磨。保敗，屢遷光祿卿。改右僉都御史，巡撫四川。罷歸，卒。

於仁舉萬歷十一年進士。歷知肥鄉、清豐二縣，有惠政。十七年，入為大理寺評事。疏獻四箴以諫。其略曰：

臣備官歲餘，僅朝見陛下者三。此外惟聞聖體違和，一切傳免。郊祀廟享遣官代行，政事不親，講筵久輟。臣知陛下之疾，所以致之者有由也。臣聞嗜酒則腐腸，戀色則伐性，貪財則喪誌，尚氣則戕生。陛下八珍在禦，觴酌是耽，卜晝不足，繼以長夜。此其病在嗜酒也。寵「十俊」以啟幸門，溺鄭妃，靡言不聽。忠謀擯斥，儲位久虛。此其病在戀色也。傳索帑金，括取幣帛。甚且掠問宦官，有獻則已，無則譴怒。李沂之瘡痍未平，而張鯨之貲賄復入。此其病在貪財也。今日榜宮女，明日拶中官，罪狀未明，立斃杖下。又宿怨藏怒於直臣，如範俊、姜應麟、孫如法輩，皆一詘不申，賜環無日。此其病在尚氣也。四者之病，膠繞身心，豈藥石所可治？今陛下春秋鼎盛，猶經年不朝，過此以往，更當何如？

孟軻有取於法家拂士，今鄒元標其人也。陛下棄而置之，臣有以得其故矣。元標入朝，必首言聖躬，次及左右。是以明知其賢，忌而弗用。獨不思直臣不利於陛下，不便於左右，深有利於宗社哉！陛下之溺此四者，不曰操生殺之權，人畏之而不敢言，則曰居邃密之地，人莫知而不能言。不知鼓鐘於宮，聲聞於外，幽獨之中，指視所集。且保祿全軀之士可以威權懼之，若懷忠守義者，即鼎鋸何避焉！臣今敢以四箴獻。若陛下肯用臣言，即立誅臣身，臣雖死猶生也。惟陛下垂察。

酒箴曰：耽彼麴蘗，昕夕不輟。心誌內憒，威儀外缺。神禹疏狄，夏治興隆。進藥陛下，醲醑勿崇。

色箴曰：艷彼妖姬，寢興在側。啟寵納侮，爭妍誤國。成湯不邇，享有遐壽。進藥陛下，內嬖勿厚。

財箴曰：「競彼锳鐐，錙銖必盡。公帑稱盈，私家懸罄。武散鹿臺，八百歸心。隋煬剝利，天命難諶。進藥陛下，貨賄勿侵。

氣箴曰：逞彼忿怒，恣睢任情。法尚操切，政盭公平。虞舜溫恭，和以致祥。秦皇暴戾，群怨孔彰。進藥陛下，舊怨勿藏。

疏入，帝震怒。會歲暮，留其疏十日。所雲「十俊」，蓋十小閹也。明年正旦，召見閣臣申時行等於毓德宮，手於仁疏授之。帝自辨甚悉，將置之重典。時行等委曲慰解，見帝意不可回，乃曰：「此疏不可發外，恐外人信以為真。願陛下曲賜優容，臣等即傳諭寺卿，令於仁去位可也。」帝乃頷之。居數日，於仁引疾，遂斥為民。久之卒。天啟初，

贈光祿少卿。

馬經綸，字主一，順天通州人。萬歷十七年進士。除肥城知縣，入為御史。二十三年冬，兵部考選軍政。帝謂中有副千戶者，不宜擅署四品職。責部臣徇私，兵科不糾發。降武選郎韓範、都給事中吳文梓雜職。鐫員外郎曾偉芳、主事江中信、程僖、陳楚產、給事中劉仕瞻三秩，調極邊。以御史區大倫、俞價、強思、給事中張同德言事常忤旨，亦鐫三秩。而五城御史夏之臣、朱鳳翔、塗喬遷、時偕行、楊述中籍中官客用家，不稱旨，並謫邊遠典史。又以客用貲財匿崇信伯費甲金家，刑部拷訊無實，謫郎中徐維濂於外。一時嚴旨頻下，且不得千戶主名，舉朝震駭。時東廠太監張誠失帝意。誠家奴錦衣副千戶霍文炳當遷指揮僉事，部臣先已奏請，而帝欲尋端罪言官，遂用是為罪。旋移怒兩京科道，以為緘默，命掌印者盡鐫三秩。於是給事中耿隨龍、鄒廷彥、黎道昭、孫羽侯、黃運泰、毛一公，御史李宗延、顧際明、袁可立、綦才、吳禮嘉、王有功、李固本，南京給事中伍文煥、費必興、盧大中，御史柳佐、聶應科、李文熙等十九人俱調外，留者並停俸一年。又令吏部列上職名，再罷御史馮從吾、薛繼茂、王慎德、姚三讓四人。大學士趙誌皐、陳於陛、沈一貫及九卿各疏爭，尚書石星請罷職以寬諸臣，皆不納。於陛又特疏申救。帝怒，命降諸人雜職，悉調邊方。尚書孫丕揚等以詔旨轉嚴，再疏乞宥。帝益怒，盡奪職為民。經綸憤甚，抗疏曰：

頃屢奉嚴旨，斥逐南北言官。臣幸蒙恩，罰俸供職，今日乃臣諫諍之日矣。陛下數年以來，深居靜攝，君臣道否，中外俱抱隱憂。所恃言路諸臣，明目張膽為國家裁辨邪正，指斥奸雄。雖廟堂處分，未必盡協輿論，而縉紳公議，頗足維持世風，此高廟神靈實鑒佑之。所資臺省耳目之用大矣，陛下何為一旦自塗其耳目邪？

夫以兵部考察之故，而罪兵科是已。乃因而蔓及於他給事，又波連於諸御史。去者不明署其應得之罪，留者不明署其姑恕之由。雖聖意淵微，未易窺測，而道路傳說，嘖有煩言。陛下年來厭苦言官，動輒罪以瀆擾，今忽變而以箝口罪之。夫以無言罪言官，言官何辭。臣竊觀陛下所為罪言官者，猶淺之乎罪言官也。乃言官今日之箝口不言者，有五大罪焉。陛下不郊天有年矣，曾不能援故典排闥以諍，是陷陛下之不敬天者。罪一。陛下不享祖有年矣，曾不能開至誠牽裾以諍，是陷陛下之不敬祖者。罪二。陛下輟朝不禦，停講不舉，言官言之而不能卒復之，是陷陛下不能如祖宗之勤政。罪三。陛下去邪不決，任賢不篤，言官言之而不能強得之，是陷陛下不能如祖宗之用人。罪四。陛下好貨成癖，禦不少恩，肘腋之間，叢怨蓄變，言官俱慮之，而卒不能批鱗諫止，是陷陛下甘棄初政，而弗猶克終。罪五。言官負此大罪，陛下肯奮然勵精而以五罪罪之，豈不當哉！奈何責

之箝口不言者，不於此而於彼也！

日者廷臣交章論救，不惟不肯還職，而且落職為民。夫諸臣本出草莽，今還初服，亦復何憾。獨念朝廷之過舉不可遂，大臣之忠懇不可拂。陛下不聽閣疏之救，改降級而為雜職，則輔臣何顏？是自離其腹心也。不聽部疏之救，改雜職而為編氓，則九卿何顏？是自戕其股肱也。夫君臣一體，元首雖明，亦賴股肱腹心耳目之用。今乃自塞其耳目，自離其腹心，自戕其股肱，陛下將誰與共理天下事乎！

夫人君受命於天，與人臣受命於君一也。言官本無大罪，一旦震怒，罪以失職，無一敢抗命者。既大失人心，必上拂天意。萬一上天震怒，以陛下之不郊不帝、不朝不講、不惜才、不賤貨，咎失人君之職，而赫然降非常之災，不知陛下爾時能抗天命否乎？臣不能抗君，君不能抗天，此理明甚，陛下獨不思自為社稷計乎？

帝大怒，亦貶三秩，出之外。

經綸既獲譴，工科都給事中海陽林熙春等上疏曰：「陛下怒言官緘默，斥逐三十餘人，臣等不勝悚懼。今御史經綸慷慨陳言，竊意必溫旨褒嘉，顧亦從貶斥。是以建言罪邪，抑以不言罪邪？臣等不能解也。前所罪者，既以不言之故，今所罪者又以敢言之故，令臣等安所適從哉？陛下誠以不言為溺職，則臣等不難進憂危之苦詞；誠以直言為忤旨，則臣等不難效喑默之成習。但恐廟堂之上，率諂佞取容，非君上之福也。臣等富貴榮辱之念豈與人殊，然寧為此不為彼者，毋亦沐二百餘年養士之恩，不負君父，且不負此生耳。陛下奈何深怒痛疾，而折辱至是哉！」帝益怒，謫熙春茶鹽判官，加貶經綸為典史。熙春遂引疾去。是日，御史定興鹿久徵等亦上疏，請與諸臣同罪，貶澤州判官。二疏列名凡數十人，悉奪俸。

頃之，南京御史東莞林培疏陳時政。帝追怒經綸，竟斥為民。既歸，杜門卻掃凡十年。卒，門人私謚聞道先生。

培由鄉舉為新化知縣。縣僻陋，廣置社學教之。民有死於盜者，不得。禱於神，隨蝴蝶所至獲盜，時驚為神。征授南京御史，劾罪誠意伯劉世延，置其爪牙於法。已，上書言徐維濂不當謫；陝西織花絨、購回青擾民，宜罷；湖廣以魚鮓、江南以織造並奪撫按官俸，蘇州通判至以織造故褫官，皆不可訓；並論及沈思孝等。帝怒，謫福建鹽運知事。告歸，卒。

天啟初，復經綸官，贈太僕少卿。培贈光祿少卿，熙春亦還故職。屢遷大理卿，年老乞罷。時李宗延、柳佐輩鹹官於朝，頌其先朝建言事。詔加戶部右侍郎，致仕。

劉綱，邛州人。祖文恂，孝子。父應辰，舉鄉試，不仕，亦以孝義聞。綱舉萬歷二十三年進士，改庶吉士。二十五年七月，上疏曰：

去歲兩宮災，詔示天下，略無禹、湯罪己之誠，文、景蠲租之惠，臣已知天心之未厭矣。比大工肇興，伐木榷稅，采石運瓷，遠者萬里，近者亦數百里。小民竭膏血不足供費，絕筋骨不足任勞，鬻妻子不能償貸。加以旱魃為災，野無青草，人情胥怨，所在如仇。而天下悔禍，三殿復災。《五行志》曰：「君不思道，厥災燒宮。」陛下試自省，晝之為、夜之息，思在道乎，不在道乎？

凡敬天法祖，親賢遠奸，寡欲保身，賤貨慎德，俱謂之道，反是非道矣。陛下比年以來，簡禋祀，罷朝講，棄股肱，閡耳目，斷地脈，忽天象，君臣有數載之隔，堂陛若萬里而遙。陛下深居靜攝，所為祈天永命者何狀，即外廷有不知，上天寧不見邪？今日之災，其應以類，天若曰：皇之不極，於誰會歸，何以門為？朝儀久曠，於誰稟仰，何以殿為？元宰素餐，有汙政地，何以閣為？其所以示警戒，勸更新者，至深切矣。尚可因循玩愒，重怒上帝哉！

臣聞五行之性，忌積喜暢。積者，災之伏也，請冒死而言積之狀。皇長子冠婚、冊立久未舉行，是曰積典。大小臣僚以職事請，強半不報，是曰積牘。外之司府有官無人，是曰積缺。罪斥諸臣，概不錄敘，是曰積才。閫外有揚帆之醜，中原起揭竿之徒，是曰積寇。守邊治河，諸臣虛詞罔上，恬不為怪，是曰積玩。諸所為積，陛下不能以明斷決，元輔趙誌皐不能以去就爭，天應隨之，毫髮不爽。陛下何不召九卿、臺諫面議得失，見兔顧犬，未為晚也。若必專任誌皐，處堂相安，小之隳政事而羞士類，大之叢民怨而益大怒。天下大計奈何以此匪人當之！此不可令關白諸酋聞也。

帝得疏，恚甚，將罪之。以方遘殿災，留中不報。

已而授編修。居二年，京察。坐浮躁，調外任，遂歸。明年卒。故事，翰林與政府聲氣相屬。綱直攻誌皐短，故嗛之不置，假察典中之。明世以庶吉士專疏建言者，前惟鄒智，後則劉之綸與綱，並四川人。

戴士衡，字章尹，莆田人。萬歷十七年進士。除新建知縣，擢吏科給事中。薊州總兵官王保濫殺南兵，士衡極論其罪。已，請亟補言官，劾石星誤國大罪五。山東稅使陳增請假便宜得舉刺將吏，淮、揚魯保亦請節制有司，士衡力爭。仁聖太后梓宮發引，帝不親送，士衡言：「母子至情，送死大事，奈何於內庭數武地，靳一舉足勞。今山陵竣事，願陛下扶杖出迎神主，庶少慰聖母之靈，答臣民之望。」錦衣千戶鄭一麟奏開昌平銀礦。士衡以地逼天壽山，抗疏爭。皆不報。

二十五年正月，極陳天下大計，言：「方今事勢不可知者三：天意也，人心也，氣運也。大可慮者五：紀綱廢弛也，戎狄侵陵也，根本動搖也，武備疏略也，府藏殫竭也。其切要而當亟正者一，則君心也。陛下高拱九重，目不睹師保之容，耳不聞丞弼之議，美麗當前，燕惰自佚，即欲殫聰明以計安社稷，其道無由。誠宜時禦便殿，召執政大臣講求化理，則心清欲寡，政事自修。」亦不報。

日本封事敗，再劾星及沈惟敬、楊方亨，且列上防倭八事。多議行。俄劾南京工部尚書葉夢熊、刑部侍郎呂坤、薊遼總督孫幰及通政參議李宜春。時幰已罷，宜春自引歸，坤亦以直諫去。給事中劉道亨右坤，力詆士衡，謂其受大學士張位指。士衡亦劾道亨與星同鄉，為星報復。帝以言官互爭，皆報寢。尋劾罷文選郎中白所知。帝惡吏部郎，貶黜者二十二人，因詰責吏科朋比。都給事中劉為楫、楊廷蘭、張正學、林應元及士衡俱引罪。詔貶為楫一秩，與廷蘭等並調外。士衡得蘄州判官。無何，詔改遠方，乃授陝西鹽課副提舉。未赴，會《憂危竑議》起，竟坐遣戍。

先是，士衡再劾坤，謂潛進《閨範圖說》，結納宮闈，因請舉冊立、冠婚諸禮。帝不悅。至是有跋《閨範》後者，名曰《憂危竑議》，誣坤與貴妃從父鄭承恩、戶部侍郎張養蒙、山西巡撫魏允貞、吏科給事中程紹、吏部員外郎鄧光祚及道亨、所知等同盟結納，羽翼貴妃子。承恩大懼。以坤、道亨、所知故與士衡有隙，而全椒知縣樊玉衡方上疏言國本，指斥貴妃，遂妄指士衡實為之，玉衡與其謀。帝震怒，貴妃復泣訴不已，夜半傳旨逮下詔獄拷訊。比明，命永戍士衡廉州、玉衡雷州。御史趙之翰復言：「是書非出一人，主謀者張位，奉行者士衡，同謀者右都御史徐作、禮部侍郎劉楚先、國子祭酒劉應秋、故給事中楊廷蘭、禮部主事萬建昆也。諸臣皆位心腹爪牙，宜並斥。」帝入其言，下之部院。時位已落職閑住，署事侍郎裴應章、副都御史郭惟賢力為作等解，不聽。奪楚先、作官，出應秋於外，廷蘭、建昆謫邊方，應章等復論救。帝不悅，斥位為民。

士衡等再更赦，皆不原。四十五年，士衡卒於戍所。巡按御史田生金請脫其戍籍，釋玉衡生還，帝不許。天啟中，贈太僕少卿。

曹學程，字希明，全州人。萬歷十一年進士。歷知石首、海寧。治行最，擢御史。帝命將援朝鮮。已而兵部尚書石星聽沈惟敬言，力請封貢。乃以李宗城、楊方亨為正副使，往行冊封禮。未至日本，而惟敬言漸不售，宗城先逃歸。帝復惑星言，欲遣給事中一人充使，因察視情實。學程抗疏言：「邇者封事大壞，而方亨之揭，謂封事有緒。星、方亨表裏應和，不足倚信。為今日計，遣科臣往勘則可，往封則不可。石星很很自用，趙誌皐碌碌依違，東事之潰裂，元輔、樞臣俱不得辭其責。」初，朝鮮甫陷，御史郭實論經略宋應昌不足任，並陳七不可。帝以實沮撓，謫懷仁典史。後已遷刑部主事。會封貢議既罷，而朝鮮復懇請之。帝乃追怒前主議者，以實倡首，斥為民。並敕石星盡錄異議者名，將大譴責。誌皐等力解乃已。及遣使不得要領，因欲別遣，已而罷之，即以方亨為正使矣。而學程方督畿輔屯田，不知也。疏入，帝大怒，謂有暗囑關節，逮下錦衣衛嚴訊。榜掠無所得，移刑部定罪。尚書蕭大亨請宥，帝不許，命坐逆臣失節罪斬。刑科給事中侯廷佩等訟其冤。誌皐及陳於陛、沈一貫言尤切，皆不納。自是救者不絕，多言其母年九十餘，哭子待斃。帝卒弗聽，數遇赦亦不原。

其子正儒，朝夕不離犴狴。見父憔悴骨立，嘔血仆地，久之乃蘇，因刺血書奏乞代父死，終不省。三十四年九月，始用朱賡言，謫戍湖廣寧遠衛。久之，放歸，卒。天啟初，贈太僕少卿。崇禎時，旌正儒為孝子。

郭實，字伯華，高邑人。萬歷十一年進士。授朝邑知縣，選授御史。御史王麟趾劾湖廣巡撫秦耀結政府狀，謫徐溝丞。實復劾耀，耀乃罷。比去任，侵贓贖銀巨萬，為衡州同知沈鈇所發，下吏戍邊。故事，撫按贓贖率貯州縣為公費，自耀及都御史李采菲、御史沈汝梁、祝大舟鹹以自潤敗。自是率預滅其籍，無可稽矣。實以論朝鮮事黜。久之，封貢不成，星下吏。給事中侯廷佩請還實官，不許。家居十五年，起南京刑部主事，終大理右寺丞。

翁憲祥，字兆隆，常熟人。萬歷二十年進士。為鄞縣知縣。課最，入為禮科給事中。以憂去。補吏科，疏陳銓政五事。其一論掣簽法，言：「使盡付之無心，則天官之職一吏可代。苟為不然，則地本預擬，何必於大廷中為掩飾之術。請亟停罷。」時不能從。故事，正郎不奉使，撫按必俟代，至是多反之。而江西巡撫許弘綱以父憂徑歸，廣西巡撫楊芳亦以憂乞免代，憲祥極言非制。弘綱貶官，芳亦被責。言者詆朱賡、李廷機輒被譴，

憲祥疏論。已，劾雲南巡撫陳用賓、兩廣總督戴耀，並不報。是時大僚多缺。而侍郎楊時喬、楊道賓旬日間相繼物故，吏、禮二部長貳遂無一人。兵部止一尚書，養屙不出。戶、刑、工三部暨都察院堂上官，俱以人言註籍。通政大理亦無見官。憲祥言九卿俱曠，甚傷國體。因陳補缺官、起遺佚數事，報聞。屢遷刑科都給事中。吏部尚書孫丕揚、副都御史許弘綱以考察為言路所攻，求去。憲祥言：「一時賢者，直道難容，相率引避。國是如此，可為寒心。」既而軍政拾遺，疏為錦衣都督王之楨所撓，久不下。罪人陳用賓等已論死，疏亦留中。憲祥皆抗章論駁。知縣滿朝薦、李嗣善，同知王邦才，以忤稅使繫獄，乃請釋之。會冬至停決囚，復請推緩刑德意，宥撝臣、矜楚獄。帝皆不報。尋調吏科。四十一年，命輔臣葉向高典會試，給事中曾六德以論救被察官坐貶，旨皆從內出。憲祥力諫。中官黃勛、趙祿、李朝用、胡濱等不法，亦連疏彈劾。久之，擢太常少卿。居數年卒。

徐大相，字覺斯，江西安義人。萬歷四十四年進士。授東昌推官。改武學教授，稍遷國子博士。四十七年九月朔，百僚將早朝，司禮中官盧受傳免。眾趨出，受從後姍侮。大相憤，歸草二疏。一論遼左事，一論受奸邪。時接疏者即受也。見遼事疏曰：「此小臣，亦敢言事。」及帝閱第二疏，顧受曰：「此即論汝罪者。」受錯愕，叩頭流血請罪，曰：「奴當死。」疏乃留中。是日，南京國子學錄喬拱璧亦疏劾受，不報。明年，遷兵部主事。天啟二年，調吏部稽勛主事，移考功。明年，進驗封員外郎。進士薛邦瑞為其祖蕙請謚，大相與尚書張問達議如其請。熹宗方惡恤典冗濫，鐫大相三秩，出之外。問達等引罪，不問。大學士葉向高、都御史趙南星等連疏救，乃改鐫二秩。大相方候命，群奄黨受者數十輩，持梃噪於門。比搜大相橐，止俸金七十兩，乃哄然散。家居，杜門讀書，裹人罕見其面。

崇禎元年，起故官。俄改考功，遷驗封郎中。歷考功、文選。奏陳遵明旨、疏淹滯、破請托、肅官評、正選規、重掌篆、崇禮讓、勵氣節、抑僥幸、核吏弊十事，帝即命飭行。故尚書孫丕揚等二十六人為魏忠賢削奪，大相請復其官，帝不許。旋以起廢忤旨，貶秩視事。給事中杜三策言大相端廉，起廢協輿論，不當譴，不聽。父憂歸，卒於家。

贊曰：神宗中年，德荒政圮。懷忠發憤之士，宜其激昂抗詞以匡君失。然納諫有方，務將以誠意。絞訐摩上，君子弗為。謂其忠厚之意薄，而衒沽之情勝也。雒於仁、馬經綸詆譏譙讓，幾為儕偶所不能堪矣。聖人取諷諫，意者殆不如是乎！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

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